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36)

#### 公開發售之結果

####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公開發售之結果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有關款項之最後時限)，已接獲之合共26份有效接納涉及合共52,305,734股發售股份，佔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186,478,000股約28.05%及佔經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9%。

由於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故134,172,266股未獲認購股份(佔發售股份總數186,478,000股約71.95%及佔經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54%)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認購。就此而言，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促成承配人(其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為獨立於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之任何成員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第三方)認購全部134,172,266股未獲認購股份。

\* 僅供識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之章程(「章程」)。除非本公佈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公開發售之結果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有關款項之最後時限)，已接獲之合共26份有效接納涉及合共52,305,734股發售股份，佔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186,478,000股約28.05%及佔經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9%。

由於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故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134,172,266股發售股份(「未獲認購股份」)(佔發售股份總數186,478,000股約71.95%及佔經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54%)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認購。就此而言，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促成承配人(其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為獨立於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之任何成員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第三方)認購全部134,172,266股未獲認購股份。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向股東寄發發售股份之新股票，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就臨時清盤人所深知及盡悉，本公司於緊接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發行債權人股份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緊接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 發行債權人股份完成前		於緊隨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 發行債權人股份完成後	
	新股數目	百分比	新股數目	百分比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 認購股份	—	—	750,000,000	70.11
王博士	30,470,000	32.68	附註	
Dubai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10,035,200	10.76	附註	
福廣控股有限公司	9,374,080	10.05	附註	
公眾股東：				
債權人				
— 債權人股份	—	—	40,000,000	3.73
其他公眾股東及包銷商促成之承配人	43,359,720	46.51	279,717,000	26.16
小計	<u>43,359,720</u>	<u>46.51</u>	<u>319,717,000</u>	<u>29.89</u>
總計	<u><u>93,239,000</u></u>	<u><u>100.00</u></u>	<u><u>1,069,717,000</u></u>	<u><u>100.00</u></u>

附註：於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發行債權人股份完成後，王博士、Dubai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及福廣控股有限公司將於本公司少於10%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且彼等將重組為其他公眾股東。

## 一般資料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起暫停買賣。於達成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向本公司施加之復牌條件後，新股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將就達成該等條件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刊發進一步公佈。

代表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廖耀強  
閻正為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並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紹基先生、楊孟璋先生及潘家利先生組成。

臨時清盤人及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有所誤導。